

关于开展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推荐申报的预通知

各学院、张家港校区：

根据省教育厅的预通知，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将于2020年11月下旬启动，12月31日前推荐报送国家奖候选教材。为规范有序地开展此项工作，确保评选的质量和效果，请各学院和张家港校区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1.党的十八大以来,教材出版日期(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国内初版、修订版或重印,正在我国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本科和研究生教学使用的教材。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

2.以下教材不纳入评选范围：一各类教学活动中使用的学术专著、教学参考书、教辅用书、培训类教材、译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翻译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引进的国外教材(含翻译教材),与教材配套的图册和活动手册不参加本次评选；二担任马工程重点教材首席专家或主编的人员主编的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同的教材；三以及曾以教学或科研成果等形式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教材。

二、参评条件

1.方向正确。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能够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才，为国育才。

2.科学严谨。准确阐述本学科专业的基本概念（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结构合理，选材恰当准确。注重及时体现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及时修订完善。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充分反映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的新成果，充分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3.适教利学。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体现先进教育理念，适应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多样化人才培养类型需求，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能力。

4.编校质量高。内容编排科学合理，文字准确、流畅，符合规范化要求，插图质量高，图文配合得当，版式设计专业，装帧印刷美观。

5.使用效果显著。选用范围广，师生认可度高。原则上经过2年以上（含2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不同版次的同一种教材使用时间可累计计算），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水平、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

6.社会影响好。教材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口碑，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教材事故。编写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情形和师德师风问题。

在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优先推荐已获批的“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规划教材或已获批的江苏省重点教材。

三、预申报要求

1.教材第一主编为我校教师。

2.申报人必须是教材第一主编（作者），申报人必要时可联系教材出版单位协助申报工作。

3.同一主编、副主编或者作者编写的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只能申报一项。对于同时适用于本科或研究生教育的教材，须择一申报，不得重复预申报。

4.申报可选择“单本”或“全册”两种申报类型，不受理系列教材申报。全册教材（相同书名的上下册、1-n册）可选择“全册”申报类型，也可选择“单本”申报类型。若选择“全册”类型申报，须所有单册全部符合申报要求。

5.本次申报采取限项申报。各学院限项2部，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学院限项3部，研究生教材不占指标，学院按不同类别（本科/研究生教材）进行排序。

四、工作要求

请各学院、张家港校区在上述参评范围和条件的基础上，于近期认真排摸梳理本部门符合参评条件的教材，请填写《首届全

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评审表》(附件1)与《预申报全国优秀教材建设奖信息汇总表》(附件2)。请于11月20日前将附件1(一式1份)与附件2(一式1份)报送至教务处教材服务中心,电子文档同时发送至邮箱:chg200177@sina.com;联系人:陈海关;联系电话:0511-84401085。具体评选方案和报送要求待省教育厅正式通知后,由教务处另行发布详细办法。

附件1:《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评审表》

附件2:《预申报全国优秀教材建设奖信息汇总表》



2020年11月15日